

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\_\_\_\_\_年健康檢查申請書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預算科目	高中教育行政 用人費用 (183)傷病醫藥費	
金額		
用途說明	健康檢查補助費	
製票日期		承辦人
傳票號碼		人事室
憑證編號		
推算簿編號		出納組
7-1-		
推算簿餘額：		會計室
備註：		校長

憑  
證  
粘  
貼  
線

申請人姓名		職稱		上年度參加健康檢查紀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年度未曾以公假或補助方式參加健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年度曾核予公假補助 (元)參加健檢 【首長及50足歲以上填寫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年度曾核予自費公假參加健檢
身分證統一編號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；迄 上年度12月31日止已 滿 足歲	本次健檢申請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費補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費參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假
健檢醫療院所		預定健檢日期		一、申請健檢對象，以年滿40足歲以上之編制內正式公教人員、工友(含技工、駕駛)暨於現職機關(學校)連續服務滿1年【前一年度1月31日(含)前到職至同年12月31日均於同一現職機關(學校)且未中斷者】之聘僱人員(不含依中央法規或補助款及其他經費進用之人員)，(年齡採計至上年度12月31日止，不含軍訓教官、代理教師)。留職停薪及依法停職期間之人員，不得申請健檢補助。當年度退休人員且符合健檢資格者，須於退休生效前完成健康檢查補助。 二、本項健康檢查： (1) 校長：每年補助1次，每次1萬6,000元為限，或每二年補助1次，每次3萬2,000元為限。 (2) 年滿50足歲以上者：每年補助1次，每次4,000元為限，或每二年補助1次，每次8,000元為限。 (3) 年滿40足歲以上者：每二年補助1次，每次4,500元為限。 (4) 未滿40歲者：每二年公假自費檢查1次。 三、檢查完畢後，請檢附醫療院所之繳費收據正本(須有健檢之註記)申請補助，並於每人可申請之額度內覈實給予補助，如有超出，由申請人自行負擔。 四、參加健康檢查人員得以公假登記，並以1天為限，(校長如選擇每二年補助1次，最高給予公假2天)；教師課務自理，職員不影響公務，並依請假程序辦理請假手續。	
注意事項 茲請領 健康檢查補助費新臺幣 萬 仟 佰元整。 此據					
		具領人		(簽章) 年 月 日	
申請人		人事室(審核)		校長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規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規定，原因如下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適用對象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年度或上年度已參加健康檢查有案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		